

889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李俊逸
電話：(06)6357716#217
傳真：(06)6370452
電子信箱：fda83@tncghb.gov.tw

710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150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 主旨：請配合回收驗章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“杏輝”
艾益康靜脈輸注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48587號）」藥品許可證
經衛生福利部核准變更之藥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07.9.14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彙辦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轉知
po	擬辦
張	簽
線	名
2919	正本

- 、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7年8月31日衛食藥字第1070019642號函辦理。
- 、衛生福利部同意旨揭藥品之適應症、用法用量及仿單、標籤、外盒變更，爰起動第三級回收。
- 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規定，配合廠商辦理旨揭藥品回收驗章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縣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怡